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3761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 ————— 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佳都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都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征收机关要求，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万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193.77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研发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5.01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5	
合计		1,862.28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62.28 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



影 執 業 者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910万元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图 10-1-10 拱圈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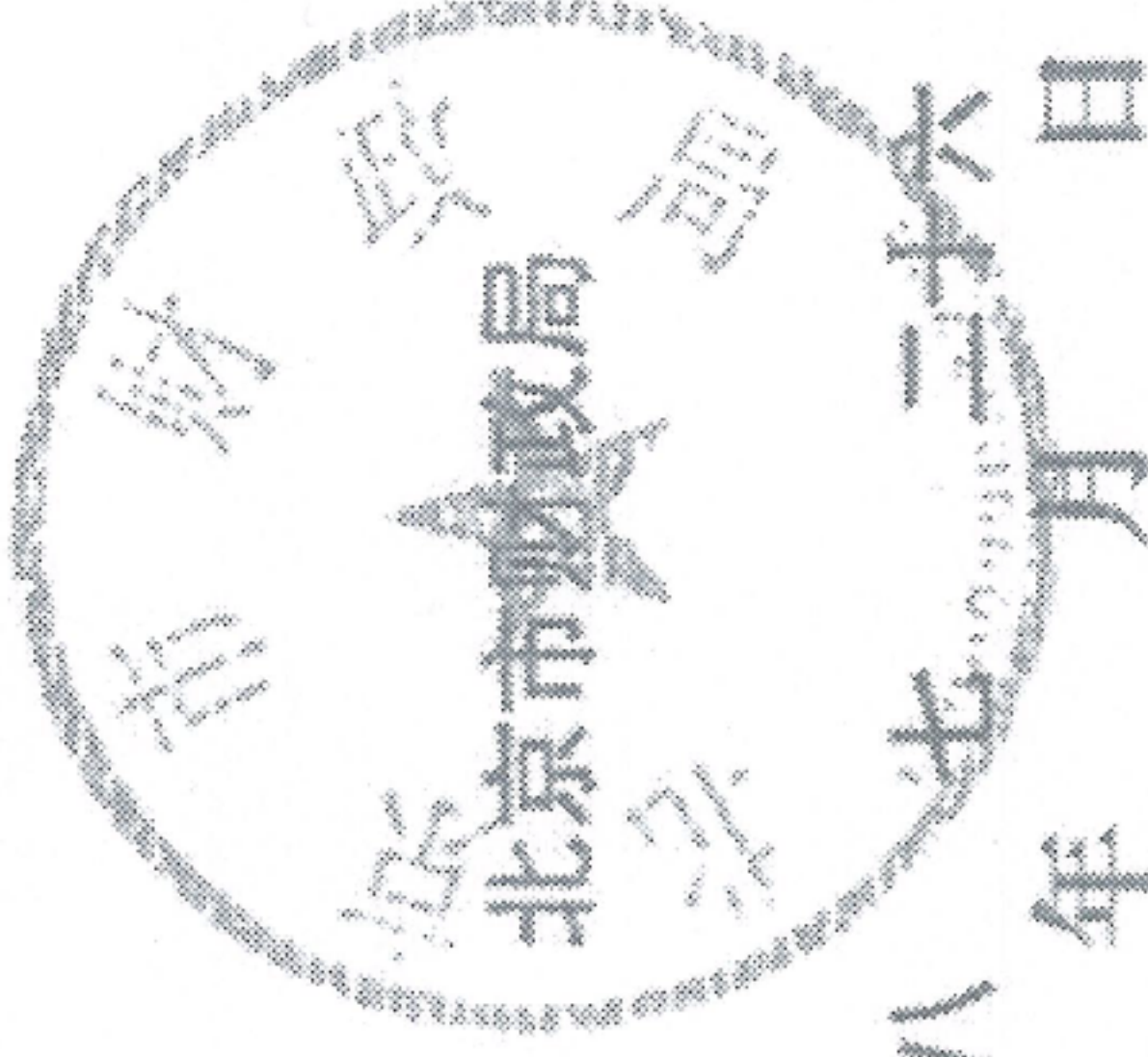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